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华师办〔2015〕3号

关于 2015 年清明节和劳动节放假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我校 2015 年清明节、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安排如下：

清明节放假时间为：4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“五一”劳动节放假时间为：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放假公休，共 3 天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不能放假的单位，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作出适当安排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3 月 20 日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3月20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丹凌